

项目编号：2025-YAXC-010

富县农业农村局富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废旧农膜集中回收打包点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4
第四部分 图纸	34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标准和要求	37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合同示范文本	39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富县农业农村局富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废旧农膜集中回收打包点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废旧农膜集中回收打包点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上城华府 A01 号楼 1 单元 301 室领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YAXC-010

项目名称：富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废旧农膜集中回收打包点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12,951.4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废旧农膜集中回收打包点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3,012,951.4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3012951.45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12,951.45

合同包最高限价：3,012,951.45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废旧农膜集中回收打包点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废旧农膜集中回收打包点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

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包含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9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上城华府 A01 号楼 1 单元 301 室领取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4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4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洽谈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1 份(谢绝邮寄)。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富县北教场

联系方式：13772870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上城华府 A01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5591125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红甲

电话：15591125259

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富县北教场 联系人：胡晓霞 联系电话：137728709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上城华府A01号楼1单元301室 联系人：张红甲 电话：0911-2210843/15591125259
3	项目名称	富县农业农村局富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废旧农膜集中回收打包点建设)
4	项目编号	2025-YAXC-010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12951.45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采购内容	富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涉及茶坊余家塬村、茶坊伏龙村、交道茄子村、钳二姚家坪、李尧科卜巷村、羊泉李尧科村、吉子现杨家河村、寺仙新庄科村、寺仙李家洼村、张村驿罗儿山村、北道德湫源村、北道德道德村、羊泉镇羊泉村、张村驿白家塬村，主要包括C30混凝土硬化、砖砌树池、C25混凝土水渠、浆砌石护坡、展示牌等。
9	工期/质保期/地点	工期：60日历天 质保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质保期：联合验收之日起1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达到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验收要求。

11	磋商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合同包1(富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废旧农膜集中回收打包点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p>

		<p>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p> <p>(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包含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声明）；</p> <p>(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10)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磋商文件获取	<p>获取时间：2025年8月25日至 2024年8月29日 (上午8:00 至下午 18:00, 节假日除外)。</p> <p>获取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上城华府A01号楼1单元301室</p>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04日 15 时30分； 2. 磋商时间：2025年9月04日 15 时30分； 3.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相关专业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专家2人，采购人1人。
2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及授权书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有效期。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	磋商保证金	根据“《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叁份（U盘储存Word及正本签字盖章的PDF格式，包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以及预算电子版软件版本，PDF格式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所有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以成交价为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8	履约担保	无
29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30	其他	<p>1、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根据《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通知》，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富县农业农村局
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1、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质疑书递交地点：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8、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0、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富县农业农村局富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废旧农膜集中回收打包点建设)**。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合同包1(富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废旧农膜集中回收打包点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2)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

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包含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编制在同一本文件中。

(1) 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

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函；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

四、报价一览表；

(1) 报价一览表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六、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

八、响应方案说明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3)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2) 磋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供应商应单独承诺保证在本项目工程服务及使用设备器械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厂商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的相关法律责任。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自身企业情况与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 磋商保证金

根据“《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及授权书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有效期。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为无效文件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叁份（U盘储存 Word 及正本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包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以及预算电子版软件版本，PDF 格式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所有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9.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应单独密封，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 磋商方法

(1) 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排名前 3 名的供应商。

2. 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本项目原则上进行二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

3. 磋商程序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资格证明文件按以下条款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确认后按无效磋商执行。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p>合同包 1(富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废旧农膜集中回收打包点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p> <p>(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包含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p>

	<p>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声明）；</p> <p>（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10）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p> <p>1、所有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p> <p>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磋商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报价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 3.3 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1)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 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无磋商和授权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无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的说明函和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说明函、声明函或承诺函的;

9)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 涉嫌不正当竞争;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 或者低于成本,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 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3.4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 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项目工期、

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4)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分因素	最高得分
商务部分	响应总报价 (3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5.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参与投标供应商不再参与价格扣除政策。</p>	30分
	业绩（6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2分，满分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6分
技术评审	商务响应 (4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服务及工期响应等。（0-4分）	4分
	响应方案 (60分)	<p>1、项目经理部人员组成；</p> <p>人员专业配备横向对比，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内容丰富全面、科学合理、规范1-6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1-3分，缺项得0分</p> <p>注：后附项目部组成人员证书</p>	6分
		<p>2、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p> <p>横向对比，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内容丰富全面、科学合理、规范1-6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1-3分，缺项得0分</p>	6分
	<p>3、工期保证措施；</p> <p>横向对比，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内容丰富全面、科学合理、规范：3.1-6.0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1.0-3.0分，缺项得0分</p>	6分	

	<p>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横向对比，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内容丰富全面、科学合理、规范：3.1-6.0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1.0-3.0分，缺项得0分</p>	6分
	<p>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横向对比，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内容丰富全面、科学合理、规范：3.1-6.0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1.0-3.0分，缺项得0分</p>	6分
	<p>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横向对比，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内容丰富全面、科学合理、规范：3.1-6.0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1.0-3.0分，缺项得0分</p>	6分
	<p>7、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 横向对比，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内容丰富全面、科学合理、规范：3.1-6.0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1.0-3.0分，缺项得0分</p>	6分
	<p>8、施工设施设备配备计划； 横向对比，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主要施工设备型号、生产能力及数量满足施工要求：3.1-6.0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1.0-3.0分，缺项得0分</p>	6分
	<p>9、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横向对比，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内容丰富全面、科学合理、规范：3.1-6.0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1.0-3.0分，，缺项得0分</p>	6分
	<p>10、服务承诺。 横向对比，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内容丰富全面、科学合理、规范：3.1-6.0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1.0-3.0分，，缺项得0分</p>	6分

注：①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磋商小组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②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说明：对于中小企业采购，进行价格扣除。

6.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成交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 以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取，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九、其它事项

1.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

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严重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合同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办法》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办法》规定，工程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响应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响应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十一、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参考《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标供应商如有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中查询了解。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富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废旧农膜集中回收打包点建设）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富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废旧农膜集中回收打包点建设）

建设地点：富县

建设单位：富县农业农村局

富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涉及茶坊余家塬村、茶坊伏龙村、交道茹子村、钳二姚家坪、李尧科卜巷村、羊泉李尧科村、吉子现杨家河村、寺仙新庄科村、寺仙李家洼村、张村驿罗儿山村、北道德湫源村、北道德道德村、羊泉镇羊泉村、张村驿白家塬村，主要包括C30混凝土硬化、砖砌树池、C25混凝土水渠、浆砌石护坡、展示牌等。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概预算资料。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
3.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25)及相关配套文件；
4. 《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及相关配套文件；
5.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相关配套文件；
6. 人工单价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7. 陕建发【2019】45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8.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其他造价管理文件、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

9. 不足部分采用相关资料予以补充。

三、其他说明

1、不锈钢展示牌暂按1500元/个计入；

2、本工程使用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

3、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7.5000.23.1）版本进行组价；

4、本工程预留金按50000元计入。

注：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部分 图纸

(如有)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标准和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2、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5、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磋商报价时水电费价格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6、措施项目清单：供应商若认为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需要补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予以补充，供应商在成交后发现投标时漏报则采购人不予补偿。

7、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8、当投供应商承诺的工期少于磋商要求的工期，或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高于磋商要求时，供应商应将因此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工期和质量标准。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和工期未达到投标时承

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视同供应商违约。

9、供应商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合同示范文本

一、项目工期、项目地点、工程质量：

1. 项目工期：60 日历天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质量：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达到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验收要求。

4. 工程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质保期：联合验收之日起 1 年。

二、运输、安装：供应商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材料的运输安装等。

三、付款方式：

(1) 转账支付；

(2)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造价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工程预付款，决算审计后再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报告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仅供参考)

(合同示范文本)

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本工程由_____公司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承包形式：

工程内容包括：_____。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即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调整后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 90 个日历日。

五、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工程保修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2 年。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付款方式：

(1) 转账支付；

(2)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造价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工程预付款，决算审计后再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报告结算价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开工前做好“三通”工作；
- (2) 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3) 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
- (4) 对施工图或工程量进行变更；
-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6) 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

(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此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清理好地面杂物，并达到甲方要求；
- (4) 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_____套；
-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管理的有关规定；
- (6) 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 (7) 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 (8) 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9) 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乱倒；
- (10) 按期完成承包的工程；

(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致使甲方或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赔偿；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按计量表向甲方定期交纳，或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者；

(15)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者，工程竣工后，除乙方存稿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16) 乙方负责协调施工区周边关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量的确认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调整后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九、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和开工条件；
-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不可抗力；
- 5、其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不需整改的合格工程）为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方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工程验收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工程决算和审计。

工程竣工时，双方依照工程量清单和甲方签证的变更单进行工程量验收；施工完毕后，工地现场应当干净整洁。

十一、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直接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及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施工资格；

十二、工程质量维修

(1) 乙方应按照《建筑工程质量检修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乙方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竣工决算审计后预留工程决算审计价款的

3% 的保修金)；

(2)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间乙方应接到维修通知 10 日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为解决争议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通讯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磋商文件；
- 2、本合同书；
- 3、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工程变更签证单；
- 5、工程建设标准；
- 6、工程预决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

甲乙双方各自委派的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驻工地代表：_____；

乙方驻工地工程师和驻工地代表：_____；

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为双方履行合同的代表人，其签署的有效文件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十六、其它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__份，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依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
- 四、报价一览表；
 - (1) 报价一览表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 六、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
- 八、响应方案说明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元。

2.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3.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8.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有效期内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说明：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员： _____ (签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全套预算报价书)

第 轮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内容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1、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内，现场报价时填写即可。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与说明，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对磋商工期、地点、验收、服务承诺等磋商响应：
- 2)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六、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1(富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废旧农膜集中回收打包点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4)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8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8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包含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其他证明(如需提供)

附件：

(1)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控股管理关系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其他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_____。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无任何在建项目，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业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①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②该表是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响应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一、项目经理部人员组成;
- 二、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
- 三、工期保证措施;
-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七、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
- 八、施工设施设备配备计划;
- 九、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 十、服务承诺。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有）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三）；
4. 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其他资料。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